

##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總說明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以下簡稱本範圍）係於一百零一年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運動產業發展快速，產業範圍益發廣泛且種類眾多，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四條第一項將運動產業類別，由原來十五款修正為十三款，本次修正將「業餘運動」、「電子競技」及「運動經紀及管理顧問」增加納入產業範疇，部分項次內容並已修正，第二項亦授權教育部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款產業之內容及範圍，運動產業屬於「統合性（特殊）產業分類」，在主計總處的行業分類中，並無獨立分類之項目，因此需由主管機關依業務發展需求自訂，爰徵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基礎，修正本內容及範圍，俾符合本條例授權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業餘運動業之內容及範圍。（修正類別第一類）
- 二、將運動傳播媒體業與運動資訊出版業整併為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修正類別第三類）
- 三、增列電子競技業之內容及範圍。（修正類別第六類）
- 四、增列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業之內容及範圍；因政府機關無從作為產業計算產出產值，爰予以刪除。（修正類別第八類）
- 五、將運動場館業與運動設施營建業整併為運動場館業或設施營建業。（修正類別第九類）
- 六、將運動用品或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整併為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修正類別第十類）

##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u>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u>	<u>教育部</u>	從事 <u>職業或業餘運動</u> 及競賽之行業，如 <u>職業或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u> 等。	七、職業運動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職業運動及競賽行業，如 <u>職業運動隊伍、聯盟或個人職業運動員</u> 等。	<p>一、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現行第七類移列為第一類，並修正類別名稱為職業或業餘運動業。</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p> <p>三、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9311 職業運動業。</p> <p>四、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J803020 運動比賽業。</p>
<u>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u>	<u>教育部</u>	<u>一、</u> 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u>凡</u> 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行業 <u>均屬之</u> ，如各種球類運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現行第八類移列為第二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等)、瑜珈等教育服務。</p> <p><u>二、從事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不須以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之運動活動、運動裁判、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u></p>			<p>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如橋牌)或瑜珈等教育服務。</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p> <p>三、為更廣義將運動活動籌辦單位、訓練單位、裁判、登山嚮導等行業納入運動服務業之範疇，增列第二款以補充第一款未涵蓋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p> <p>四、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8593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p> <p>五、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J802010 運動訓練業。</p>
--	--	---	--	--	--	--

<u>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u>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u>教育部</u>	<u>從事將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自外購買(如影片、紀錄片)或取得並授權他人播送之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包括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u>	十一、 <u>運動傳播媒體業</u>	<u>行政院新聞局</u>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u>從事將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行業。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或自外購買(如電影片、紀錄片)或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或二者皆有。取得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並授權他人播送亦歸入本類(含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u>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現行第十一類及第十二類整併移列為第三類,並修正類別名稱。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文化部」。 三、查本類「從事將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自外購買(如電影片、紀錄片)或取得並授權他人播送之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行業。」依國家通訊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是以本類運動傳播媒體業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範圍,爰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
	<u>文化部</u>	<u>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發行、雜誌(期刊)及圖書出版,以印刷、電子、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之行業。</u>	十二、 <u>運動資訊出版業</u>	<u>行政院新聞局</u>	一、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行業。 二、從事運動雜誌(期刊)出版,以印	

					<p><u>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行業。廣播及電視節目表出版，亦歸入本類。</u></p> <p>三、從事運動圖書出版，以印刷、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行業。</p>	<p>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酌整文字。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通傳內容決字第一〇七〇〇四七九一六〇號函，涉及運動傳播媒體之輔導獎助，非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故將教育部共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資周妥。</p> <p>四、本類有關「運動資訊出版業」，依文化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屬文化部業管範圍，爰修正明定之。</p> <p>五、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5811 新聞出版業、5812 雜誌及期刊出版業、5813 書籍出版業、6010 廣播業、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p>
--	--	--	--	--	--	--

						<p>傳播業。</p> <p>六、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J301010 報紙業、J302010 通訊稿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J304010 圖書出版業、J305010 有聲出版業、J399990 其他出版業、J501011 廣播業、J502011 電視業、J506011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四、運動表演業</p>	<p>教育部</p>	<p>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拳擊等。</p>	<p>六、運動表演業</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除職業運動以外之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均屬之,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拳擊</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現行第六類移列為第四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p> <p>三、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9020 藝術表演業、</p>

					等各類運動項目。	9311 職業運動業。 四、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J803010 運動表演業。
<u>五</u> 、 <u>運動</u> 旅遊業	<u>教育部</u> <u>交通部</u>	<u>從事</u> 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領有執照之旅行業。	十四、 <u>運動</u> 旅遊業	<u>交通部</u> <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	指經營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 <u>依法登記</u> 之旅行業均屬之。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現行第十四類移列為第五類。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 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所定旅行業定義為「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運動旅遊業係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領有

						<p>執照之旅行業，屬交通部業管範圍。</p> <p>四、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7900 旅行及相關服務業。</p> <p>五、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J902011 旅行業。</p>
六、電子競技業	教育部 經濟部	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p>一、<u>本類新增</u>。</p> <p>二、為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新增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列。</p> <p>三、作為電子競技業培訓選手所需之數位遊戲軟體，所涉及之營業項目，如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屬經濟部業管。</p> <p>四、另經濟部表示，選手為電子競技業之主要行業活動之人，至於作為數位遊戲競技項目之運動器材之電子設備，僅為競技項目過</p>

						<p>程使用之器材，故相關電子設備之製造或設計，非屬本類電子競技業之範疇。</p> <p>五、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5820 軟體出版業、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7020 管理顧問業、7310 廣告業、8593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9311 職業運動業、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p> <p>六、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p>
七、運動 博弈業	教育部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 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	十三、運 動 博 弈 業	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經 營銷售及其他運動彩 券服務行業。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現行第十三類移列為第七類。</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p> <p>三、本類所稱從事運動彩券發</p>

						<p>行條例所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發行機構、第三條第三款受委託機構及第三條第四款經銷商所定義之範圍。</p> <p>三、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9200 博弈業。</p> <p>四、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IZ18011 運動彩券代理業、IZ18021 運動彩券經銷業。</p>
<p>八、<u>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u></p>	<p><u>教育部</u></p>	<p><u>一、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u></p> <p><u>二、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運動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運動財務決策、運動行銷策略、運動人力資源規劃、運動生產管理等顧問或行政管理；提供運動公共關係</u></p>	<p>十、<u>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u></p>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u>一、從事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之各級政府機關。</u></p> <p><u>二、以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u></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現行第十類移列為第八類，並修正名稱。</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p> <p>三、修正條文第八類內容與現行條文第十類對比，配合類次名稱修正，增列第一</p>

		<p><u>服務、運動認證服務、職缺媒合服務之行業。</u></p> <p>三、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p>			<p>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p>	<p>款：「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明定運動經紀業之範圍，且將運動經紀業所經紀之對象限定為「運動員」。</p> <p>四、配合類次名稱修正，增列第二款規定「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運動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運動財務決策、運動行銷策略、運動人力資源規劃、運動生產管理等顧問或行政管理；提供運動公共關係服務、運動認證服務、職缺媒合服務之行業」，明定運動管理顧問業之內容及範圍。</p> <p>五、現行第一款，將各級政府作為產業之業別並非妥適，且依主計總處之投入產出表，政府機關投入部分雖得以計算，然產出</p>
--	--	--	--	--	--------------------------------	--

						<p>部分並無相對應之表格，致使無從計算政府機關之產值，爰予以刪除。</p> <p>六、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七、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7020 管理顧問業、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810 人力仲介業、8593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9312 運動場館、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9423 勞工團體、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p> <p>八、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I103060 管理顧問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J601010 藝文服務業、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	--	--	--	--	--	---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教育部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亦歸入本類）。	三、運動場館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組織，亦歸入本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類次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將現行之第三類及第五類整併為第九類，並修正名稱。</li> <li>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li> <li>三、本項範圍不包括：不須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運動活動之體育團體，及不須自有運動場所且未籌辦運動活動之體育團體。</li> </ul>
	內政部 教育部	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之行				

		業。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內政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一、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 二、從事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	四、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9312 運動場館業、4100 建築工程業、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五、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EZ11010 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一、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 <u>批發及零售</u> 之行業(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不包括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二、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設備等製造、批發及零售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經濟部	<u>凡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u> 行業均屬之,如各種球類及球具用品、田徑用品、衝浪板、滑雪板、溜冰鞋、登山用品、體操及健身器材等製造。 <u>皮製運動手套及運動帽製造</u> ,亦歸入本類(不含符	一、類次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將現行第一類及第二類整併移列為第十類,並修正名稱及增列明定各種符合本條例之產業內容及範圍。 二、現行第一類之範圍及項目酌修文字,且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迅速,將列舉式之運動用品項目刪除,避免掛一漏萬。

		<u>之行業。</u>			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三、為呈現運動製造業之內容及範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建議，於本類修正項目增列第二款。
			<u>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u>	經濟部	<u>凡從事運動用品、器材(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等批發及零售行業均屬之，如登山用品、自行車及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等批發及零售(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u>	四、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1210 成衣製造業、1302 鞋類製造業、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3131 自行車製造業、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4553 鞋類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及器材批發業、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4733 鞋類零售業、

						<p>4762 運動用品及器材零售業、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62 紡織品、服裝及鞋類之零售攤販、4869 其他零售攤販、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p> <p>五、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C306010 成衣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CD01 運輸工具製造業、CK01 製鞋業、CH01 育樂用品製造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p>
--	--	--	--	--	--	--

						理服務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從事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之行業(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凡從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如體育器材、健身用品、登山用具、自行車、遊艇、馬匹、滑雪板及其他運動設備等租賃(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者)。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將現行第四類移列為第十一類。</p> <p>二、為廣義涵蓋各種運動用品或器材，雖現行第四類範圍及內容係以例示方式呈顯，惟為避免造成類別適用上之誤解，爰刪除現行條文例示事項。</p> <p>三、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7730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p> <p>四、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JE01 租賃業。</p>
十二、運動保健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從事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等，提供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專門知識管理或技術能力之行業。	九、運動保健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凡提供其專門知識管理、技術能力或產品器材，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預防及保護，並包含延緩老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將現行第九類移列為第十二類。</p> <p>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機關、機構、學</p>

		業。		<p><u>化、預防功能性退化等維護身心健康服務行業，皆屬之，服務對象分別為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從業人員如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人員等。</u></p>	<p>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因已將物理治療師納入，爰衛福部仍列為運動保健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p>四、參考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8610 醫院、8620 診所、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p> <p>五、參考經濟部商業司營業項目：JZ99 其他服務業。</p>
十三、其			十五、其		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

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 認定之產 業			他經主 管機關 認定之 產業			三款規定，將原第十五類移列 為第十三類，內容未修正。
<p>附註：</p> <p>一、對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之。</p> <p>二、<u>產業內容及範圍之產業類別</u>，有<u>涉及</u>二個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或該產業類別未列之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者，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相關機關認定。</p>			<p>附註：</p> <p>一、對附表產業內容及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p> <p>二、申請認定產業有橫跨二個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相關機關認定。</p>			<p>一、考量本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恐有未列之其他中央主管機之情形，如有該情形時，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相關機關認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